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收入	2, 3	10,425,338	4,706,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3	7,743,884	34,059,536
買賣已售股權投資之成本		(7,254,407)	(1,419,621)
行政開支		(6,798,544)	(6,726,153)
其他經營開支		(1,752,478)	(2,474,224)
融資成本		(405,616)	(3,244,616)
稅前溢利	4	1,958,177	24,901,840
稅項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58,177</u>	<u>24,901,840</u>
每股盈利	6		
基本		0.24 (港仙)	4.05 (港仙)
攤薄		<u>0.24 (港仙)</u>	<u>1.16 (港仙)</u>
中期股息	7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627,417	11,641,187
投資物業	8	17,920,000	15,814,000
無形資產		875,556	875,556
購買一物業之按金		—	192,900
總非流動資產		<u>32,422,973</u>	<u>28,523,6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859,260	15,221,335
應收賬項	10	9,964,311	9,298,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760	1,420,84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股權投資		8,820,294	2,906,702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7,021,803	6,092,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681,104	7,606,554
總流動資產		<u>95,055,532</u>	<u>42,546,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20,342,345	14,826,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7,865	5,314,127
帶息銀行借貸		826,677	808,000
應付稅項		52,034	52,034
總流動負債		<u>26,088,921</u>	<u>21,000,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966,611</u>	<u>21,546,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89,584</u>	<u>50,070,380</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16,267,904	16,687,059
遞延稅項負債		19,000	19,000
總非流動負債		16,286,904	16,706,059
資產淨值		85,102,680	33,364,321
股權			
已發行股本	12	3,669,152	3,069,152
儲備		81,433,528	30,295,169
股權總值		85,102,680	33,364,3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可兌換 優先股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1,502,418	—	168,315,330	36,548,052	1,731,450	—	(321,923,777)	(53,826,527)
資本削減	(60,887,394)	—	—	60,887,394	—	—	—	—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	48,000,170	—	—	—	—	—	48,000,17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1,731,450)	—	1,731,450	—
本期盈利	—	—	—	—	—	—	24,901,840	24,901,84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615,024	48,000,170	168,315,330	97,435,446	—	—	(295,290,487)	19,075,483
供股	307,512	—	9,394,494	—	—	—	—	9,702,006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2,023,616	(48,000,170)	45,976,554	—	—	—	—	—
發行股份	123,000	—	6,125,400	—	—	—	—	6,248,4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225,429)	—	—	—	—	(1,225,429)
發行認股權	—	—	—	—	—	2,400,000	—	2,400,000
本期(虧損)	—	—	—	—	—	—	(2,836,139)	(2,836,1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069,152	—	228,586,349	97,435,446	—	2,400,000	(298,126,626)	33,364,321
因行使認股權証 而發行股份	600,000	—	51,580,182	—	—	(2,400,000)	—	49,780,182
本期溢利	—	—	—	—	—	—	1,958,177	1,958,17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3,669,152	—	280,166,531	97,435,446	—	—	(296,168,449)	85,102,6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累積虧損，未經審核貸方結餘淨額為81,433,528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貸方結餘淨額30,295,169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借方結餘淨額29,539,711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部分呈報：(i)第一分部報告基準，即以業務劃分；及(ii)第二分部報告基準，即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各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要如下：

-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以收購、出售及認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並同時提供財務融資服務，以便買賣該等有牌價證券。
- 證券投資類別包括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投資。
- 客戶融資類別，包括提供個人貸款。
- 物業持有類別，涉及物業投資。

於劃分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客戶融資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綜合總值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 服務收入	1,631,190	8,141,200	312,055	—	10,084,445
其他收入	102,893	89,194	—	326	192,413
租金收入	—	—	—	340,893	340,893
	<u>1,775,901</u>	<u>8,230,394</u>	<u>312,055</u>	<u>341,219</u>	<u>10,617,751</u>
總收入					
	<u>1,775,901</u>	<u>8,230,394</u>	<u>312,055</u>	<u>341,219</u>	<u>10,617,751</u>
分類業績	<u>(879,392)</u>	<u>5,512,677</u>	<u>682,650</u>	<u>1,833,391</u>	<u>7,149,326</u>
未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179,205
未分配之開支					(4,965,27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05,075)</u>
除稅前溢利					1,958,177
稅項					<u>—</u>
本期溢利					<u>1,958,17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客戶融資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					
服務收入	1,640,803	1,468,103	502,260	—	3,611,166
其他收入	134,587	17,790	—	—	152,377
租金收入	—	—	—	1,100,700	1,100,700
	<u>1,775,390</u>	<u>1,485,893</u>	<u>502,260</u>	<u>1,100,700</u>	<u>4,864,243</u>
總收入					
	<u>(2,303,763)</u>	<u>635,316</u>	<u>(427,233)</u>	<u>12,914,274</u>	10,818,594
分類業績					
未分配之					
收入及收益					21,498,991
未分配之開支					(4,555,207)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2,860,538)</u>
除稅前溢利					24,901,840
稅項					<u>—</u>
本期溢利					<u>24,901,840</u>
地區分類					

除於菲律賓上市投資增值，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類業績貢獻約4,600,000港元(如上述「證券投資」業務分類所記錄)外，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運營，在此產生之收入幾乎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收入之全部。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收入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的 佣金及利息收入	1,631,190	1,635,855
來自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	312,055	502,260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40,893	1,100,70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8,141,200	1,468,103
	<u>10,425,338</u>	<u>4,706,918</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959	17,790
壞賬收回	702,774	962,276
銀行利息收入	251,176	103,042
其他	31,483	54,975
	<u>1,074,392</u>	<u>1,138,083</u>
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4,563,492	439,5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06,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408,167
獲前直接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 豁免償還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	—	20,073,702
	<u>6,669,492</u>	<u>32,921,4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7,743,884</u>	<u>34,059,536</u>

4. 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491,769	1,5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57,397	1,694,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603	45,134
	<u>3,315,769</u>	<u>1,741,160</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137,800</u>	<u>1,100,700</u>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1,176	103,04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09,582	1,267,093
	<u>960,758</u>	<u>1,370,135</u>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u>886,793</u>	<u>48,48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淨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淨額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被假設為已以無代價發行而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為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蓋無可兌換優先股，認股權証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東應佔本期溢利淨額	<u>1,958,177</u>	<u>24,901,780</u>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7,067,054</u>	<u>615,024,175</u>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		
普通股	不適用	1,521,400,000
購股權	不適用	<u>7,200,000</u>
	<u>不適用</u>	<u>2,143,624,175</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主要為添置臨時員工宿舍。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代價約1,7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添置指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現行用途為基準就公開市值作出估值，價值為17,900,000港元。董事確認此估值接近各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因此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2,10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及應收客戶融資貸款分別859,26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5,719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5,616港元)。

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1厘(二零零六年：11厘至11.25厘)計息。鑒於孖展借貸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於期末，本公司並無融資貸款之客戶。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並減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零至30日	9,964,311 —	8,982,258 316,492
	<u>9,964,311</u>	<u>9,298,750</u>

應收賬款不附帶利息。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查過期結餘。鑒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零至30日 30日以上	14,068,113 4,472,659 1,801,573	8,752,427 3,581,524 2,492,113
	<u>20,342,345</u>	<u>14,826,064</u>

應付賬款不附帶利息。

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要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0.004港元 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000	767,288,049	3,069,152	228,586,349
於行使認股權証時 發行新股(附註)	—	—	150,000,000	600,000	51,580,182
	<u>25,000,000,000</u>	<u>100,000,000</u>	<u>917,288,049</u>	<u>3,669,152</u>	<u>280,166,531</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000</u>	<u>1,521,400</u>	<u>—</u>	<u>—</u>	<u>—</u>
總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669,152</u>	<u>280,166,53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9,152</u>	<u>228,586,349</u>

附註：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332港元行使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150,000,000股新股。由此產生額外股本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1,580,182港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 利息支出(附註i)	—	1,412,584
付予前居間控股公司之 利息支出(附註i)	—	1,832,032
前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 豁免墊付貸款及 相關利息(附註ii)	—	20,073,302
收取一間前同系 附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	22,950
	<u>—</u>	<u>23,340,868</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89,020	763,943
退休福利	<u>86,274</u>	<u>356,710</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u>1,975,294</u>	<u>1,120,653</u>

附註：

- (i) 於售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即由 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 改為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利息支出乃指前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MGL」) 及前居間控股公司 Magnum Enterprise SdnBhd (「MESB」) 收取之利息支出。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豁免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乃源於本集團、俊山發展有限公司、MGL、MESB 及前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MIL」) 訂立之清償契據，以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應付予 MGL、MESB 及 MIL 之未償還墊款及相關利息款項。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管理費用收入與提供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行政服務有關。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擬議組建一間合資企業(「五菱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產銷之業務：

- a) 有關增加五菱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按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款額」)認購五菱合資企業51%經擴大註冊資本之協議；及
- b) 有關通過將五菱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成立五菱合資企業之協議。

認購款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認購款額之20%(人民幣78,200,000元)(「第一筆認購款額」)將於五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ii) 認購款額餘下80%(人民幣312,800,000元)將於五菱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中於五菱合資企業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布五菱合資企業成立，並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前述協議之條款，將第一筆認購款額匯入指定之五菱合資企業賬戶。本公司已取得並提取額外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筆認購款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主營業務繼續為：(1)證券買賣和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2)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3)放款；及(4)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10,4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相比增加了121.5%。此主要應歸因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受香港股市暢旺而從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幾乎維持去年同期的數字水平，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6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本集團於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smore 集團」）之權益予 Magnum (Guernsey) Limited，物業投資收入於各相關報告期內由1,100,000港元下跌至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共約達8,600,000港元，與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同時，融資成本，基於去年控股股東發生變更之後進行的一系列集資活動後本集團債務狀況出現相應改善，於各有關報告期內融資成本從3,200,000港元顯著下降至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溢利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這主要應歸因於4,600,000港元之股權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以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升值約2,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溢利淨額則為24,9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出售 Lismore 集團，以及獲 Magnum (Guernsey) Limited、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及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豁免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而產生32,500,000港元之收益所導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顯著增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85,1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個報告期相比實現155.1%的顯著增長。這一增長應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據此為本公司籌得現金約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就擬組建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合資企業」）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的製造及貿易業務而訂立協議。建議中於五菱合資企業之投資涉資共達人民幣391,000,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已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五菱合資企業已正式成立，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控股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與五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售股協議，並在五菱合資企業成立之後，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Wul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俊山發展約29.05%已發行股本，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管理層預計，五菱此次策略行動將鞏固本公司與五菱之合作基礎，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為標誌本集團上述重大發展進程，本公司名稱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展望

管理層認為，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分部之營商環境將持續嚴峻。隨著最低佣金制撤銷，加上更多銀行積極投入零售證券市場，勢必造成對本地經紀商而言屬高度競爭化的營商環境。縱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合適商機，並實行高效之成本控制政策，以保證其在證券業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於五菱合資企業成立時擁有其51%股權，有鑒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人民生活日漸富足，本集團深信中國汽車工業的巨大潛力。五菱合資企業的成立，使本集團有機會與一家市場經驗豐富而聲譽良好的國有企業共同投入汽車製造的相關行業。這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而且可擴大本公司收入基礎，對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內，來自(1)證券買賣和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2)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之收入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6%及78%。按地域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總額均來自香港之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方面，約4,600,000港元來自期內本集團於菲律賓上市投資之增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鞏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額保持在85,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個報告期大幅增長155.1%。這一增長應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這為本公司籌得現金約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7,700,000港元，其中約45,600,000港元連同其後取得及提取作特定目的之新造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已向五菱合資企業支付，以進行二零零七年八月之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達8,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辦公室及投資物業總值約31,000,000港元，已抵作銀行貸款擔保。

滙率波動之影響

除於菲律賓之上市投資之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地域上位於香港，故此，期內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之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連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內聘有22名僱員。僱員標準酬金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如適用)、醫療計劃、公司強積金、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年終雙糧和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而當中僱員薪金每年評核一次。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及已作廢。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至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職責亦明確訂立。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業務之運營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該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為確保遵守上述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有效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成功連任後生效。

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以往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時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為確保遵守上述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已對本公司相關公司細則進行修訂並自此生效，致使所有董事每三年輪席告退，並使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為其有關僱員（很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而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者）訂立關於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華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組成，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於將之推薦給董事會審批前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鄭健華先生組成，旨在建議及審批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披露。

委任新董事

自成立五菱合資企業以及五菱成為本公司策略股東之後，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ragonhill.com.hk>) 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誠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及王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